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詠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1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金額」，均應更正並補充如本案附表所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詠翔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將減輕之要件修改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判斷被告是否符合減刑要件。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犯「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對告訴人譚兆良有多次提領其受騙而匯入指定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如本案附表所示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被告如本案附表所示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警詢時就本案犯行之客觀事實供述詳實，因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而未能就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有自白之機會，不得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應寬認其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其於本案有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詐欺犯罪之要件，復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又被告就本案犯行雖均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其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罪之要件，且查無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是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事由之情形。

4.查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考量被告係身心障礙人士，又因工作不穩定且要撫養三名子女，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節，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審酌近年詐欺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而被告本案提供自身帳戶並擔任車手之工作，對整體詐騙犯行之分工不可或缺，如率爾輕判，將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與防制，自難僅因辯護人所陳各節，即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譚兆良、郭鈺珮等2人（下稱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有前述洗錢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且係於同一日內提領告訴人2人受詐騙之款項，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參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本案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取得報酬，是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而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此等洗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支配，其就此等財物已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鎮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粗體字處即更正、補充原起訴書附表內容）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匯入之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譚兆良	佯稱帳號未認證成功，要依客服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譚兆良陷於錯誤。	114年9月25日12時55分/2萬1,035元	本案農會帳戶	無	114年9月25日12時56分	高雄市○○區○○街00號（鳳山區農會五甲辦事處）	2萬5,000元
					同日12時58分		**3萬元**
					同日12時59分		**1萬元**
郭鈺珮	在網路上刊登販售手提袋之不實訊息，適郭鈺珮瀏覽該訊息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依指示完成實名制認證等語，致郭鈺珮陷於錯誤。	114年9月25日6時52分/3萬300元	開戶人黃敏軒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本案郵局帳戶/114年9月25日12時6分/3萬元	114年9月25日12時9分	**高雄市○○區○○○路00號（鳳山五甲郵局）**	**6萬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138號

被　　告　曾詠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仲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詠翔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領取款項後交付，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陳麗羽盈鑫榮資產」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9月間某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以及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帳戶資料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提領車手。嗣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農會帳戶後，對譚兆良、郭鈺珮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款帳戶均詳附表所示）。曾詠翔再依「陳麗羽盈鑫榮資產」之指示提領款項（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金額均詳附表所示）後，再將提領款項交付予「陳麗羽盈鑫榮資產」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譚兆良、郭鈺珮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譚兆良、郭鈺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詠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交付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農會帳戶予「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陳麗羽盈鑫榮資產」，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自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農會帳戶內提領款項並交付予「陳麗羽盈鑫榮資產」指定之人等語。
2	⑴證人即告訴人譚兆良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告訴人譚兆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譚兆良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⑴證人即告訴人郭鈺珮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告訴人郭鈺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及Threads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鈺珮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譚兆良、郭鈺珮匯款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隨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與「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及「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對話紀錄譯文1份	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農會帳戶予「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陳麗羽盈鑫榮資產」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證明被告曾詠翔前往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心如嘉祥財信管理」、「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為計數，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之2位被害人所為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請酌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猖獗，日趨嚴重，在此等詐欺犯行猖獗的情況下，不僅政府、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已多所宣導，媒體亦多所報導，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自為國民所能認識，從事詐欺集團犯行者之行為惡性自不應與早期同類犯行者等同視之，被告為貪圖一己之私，容任其名下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贓款，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並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嚴重影響司法資源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請對被告各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

刑，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彭 斐 虹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匯入之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譚兆良	佯稱帳號未認證成功，要依客服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譚兆良陷於錯誤。	114年9月25日12時55分/2萬1,035元	本案農會帳戶	無	114年9月25日12時56分	高雄市○○區○○街00號（鳳山區農會五甲辦事處）	2萬5,000元
郭鈺珮	在網路上刊登販售手提袋之不實訊息，適郭鈺珮瀏覽該訊息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依指示完成實名制認證等語，致郭鈺珮陷於錯誤。	114年9月25日6時52分/3萬300元	開戶人黃敏軒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	本案郵局帳戶/114年9月25日12時6分/3萬元	1149月25日12時10分	高雄市○○區○○○路00號（一甲郵局）	3萬元